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前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中市教中字第第一〇〇〇〇一七五七一號函訂定，其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教師請假規則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爰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師請假假別及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代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二、修正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代理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說明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衍生鐘點費之支應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刪除特教津貼支領規定。（現行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本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 <u>臺中</u> 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二、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 <u>臺中市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u> 及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酌修文字。
三、教師受派公假、公差期間 <u>所遺課務</u> ，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教師受派公假、公差期間，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 <u>代課</u> 並核支 <u>代理薪給或</u> 代課鐘點費。	酌修文字。
四、教師因事假、 <u>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及生理假</u> 期間所遺課務，應依規定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u>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u> 。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扣除國定、例假日），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 <u>前項教師請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及生理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請病假連續三</u>	四、教師因事假、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依規定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適當人員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代理，其應支給代課、代理人之鐘點費或薪給，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扣除國定、例假日），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 <u>代課、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u> 。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假別及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代理規定。

<u>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及身心調適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u>		
五、教師請婚假、產前假、 <u>陪產檢及</u> 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 <u>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u> 者，其同一時間所請各類假別得由學校就事實認定併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其同一時間所請各類假別得由學校就事實認定併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 <u>代課</u> 、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u>或代理薪給</u> 。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修正假別。 二、酌修文字。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	本點未修正。
七、 <u>教師</u> 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所遺 <u>行政</u> 職務， <u>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或</u> 經學校同意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實際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得按照被代理人 <u>每週授課(教學)節數</u> 排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 <u>教師</u> 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u>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遴代</u> ，實際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得按照被代理人任課時數排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代理規定。 二、酌修文字。
八、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實際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 <u>每週授課(教學)節數</u> 排課，超出鐘點 <u>由學校</u> 改發兼課鐘點費，未達五日以上以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日數， <u>由學校</u> 按比例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八、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實際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未達五日以上以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日數，按比例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一、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20906號函說明，兼課鐘點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二、酌修文字。

	九、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請假連續一星期以上(含國定、例假日)者，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核實支領。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
<u>九</u> 、有兼課或代課之教師，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除遴聘合格人員接替外，在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其兼課或代課鐘點費由代理、代課人員支領。	十、有兼課或代課之教師，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除遴聘合格人員接替外，在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其兼課或代課鐘點費由代理、代課人員支領。	點次調整。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 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教師受派公假、公差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四、教師因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及生理假期間所遺課務，應依規定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扣除國定、例假日），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
前項教師請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及生理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及身心調適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五、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者，其同一時間所請各類假別得由學校就事實認定併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
-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或經學校同意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實際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得按照被代理人每週授課(教學)節數排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八、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實際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教學)節數排課，超出鐘點由學校改發兼課鐘點費，未達五日以上以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日數，由學校按比例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 九、有兼課或代課之教師，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除遴聘合格人員接替外，在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其兼課或代課鐘點費由代理、代課人員支

領。